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舉行  
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23** 日更新)

## 1. 引言

- 1.1 《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限內<sup>1</sup>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而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亦可視乎需要不時舉行<sup>2</sup>。成員大會的舉行方式受《公司條例》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下稱「《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條文，以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 1.2 因應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當局在《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對《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作出修訂，藉此給予公司更大彈性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可以：(i) 在實體場地舉行大會；(ii) 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而無須成員到任何實體場地出席大會；或 (iii) 以虛擬和實體方式舉行成員大會(即混合式成員大會)。《修訂條例》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1.3 本指引旨在就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及經遷冊公司)<sup>註</sup>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提供一般資訊及良好作業模式。公司應選擇最適當的成員大會舉行方式，除須根據法例及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有效的會議之外，亦須考慮實體會議是否仍是最適當的方式，或是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更能促進與成員的溝通和提高成員的參與程度。
- 1.4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修訂或變更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責任。如有疑問，公司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

---

<sup>1</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0 條的規定，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而任何其他公司則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sup>2</sup> 例如下述的情況：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將已註冊的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本；回購股份等。

<sup>註</sup> 《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了《公司條例》第 2 條有關公司的定義，除指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外，亦包括經遷冊公司。

## 召開成員大會

- 2.1 召開成員大會的法定條文載列於《公司條例》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

### 法定條文 — 召開成員大會

- 視乎情況，成員大會可在以下情況召開：
  - (a) 由公司董事召開<sup>3</sup>；
  - (b) 董事應公司成員的要求召開，而這些成員數目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sup>4</sup>；
  - (c) 如董事沒有按該等成員的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該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佔全體該等成員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成員，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sup>5</sup>；
  - (d) 如在任何時間，某公司並無董事，或沒有足夠有能力行事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公司成員，可召開成員大會<sup>6</sup>；
  - (e) 如基於任何下述理由並非切實可行，原訟法庭可主動地或應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會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的申請，命令有關公司召開成員大會：
    - 按某公司可召開成員大會的任何方式，召開該公司的成員大會；或
    - 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訂明的方式進行該成員大會<sup>7</sup>。

<sup>3</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65 條。

<sup>4</sup> 《公司條例》第 566(1) 及 (2) 條。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568(1) 條。

<sup>6</sup> 《公司條例》第 569(1)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569(2) 條，只要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就此作出其他規定，第 569(1) 條即具有效力。

<sup>7</sup> 《公司條例》第 570(1) 及 (2) 條。

### 3. 成員大會的通知

3.1 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法定條文載列於《公司條例》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

#### 通知期

##### 法定條文 — 成員大會的通知

- 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須藉給予最少 21 日的通知期而召開。如屬任何其他成員大會，有限公司的通知期是最少 14 日，而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則為最少 7 日<sup>8</sup>。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期，較上文列明的通知期為長，則就召開該公司成員大會而言，須給予該較長通知期的通知<sup>9</sup>。
- 如屬以下情況，成員大會可藉給予較上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通知而召開：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sup>10</sup>；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的成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sup>11</sup>。

---

<sup>8</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71(1) 條。

<sup>9</sup> 《公司條例》第 571(2) 條。

<sup>10</sup> 《公司條例》第 571(3)(a) 條。

<sup>11</sup> 《公司條例》第 571(3)(b) 條。

## 發出通知

### 法定條文 — 發出通知

-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全體成員發出，並須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或以在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方式發出，該通知亦可部分以一種上述方式發出，部分則以另一種上述方式發出<sup>12</sup>。在這方面，公司應遵從《公司條例》第 18 部的規定<sup>13</sup>。
  
- 如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通知的方式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該公司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述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指明：
      - ◆ 如該通知僅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 — 該實體場地；
      - ◆ 如該通知僅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該虛擬會議科技；或
      - ◆ 如該通知同時指明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及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該實體場地及該虛擬會議科技兩者；及
    -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sup>14</sup>；及
  - (b)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文 (a) 段所述知會的日期當日至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sup>15</sup>。

<sup>12</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72(1) 條。

<sup>13</sup> 《公司條例》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載有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的條文。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sup>14</sup> 《公司條例》第 573(1) 及 (2) 條。

<sup>15</sup> 《公司條例》第 573(3) 條。

- 3.2 如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通知的方式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良好的作業模式是在公司網站上設立專題欄目或網頁，以便一併告知成員下文第 3.5 段所述的成員大會詳情，包括適時告知成員最新消息及任何更改事項。

###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 法定條文 —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 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sup>16</sup>；及
  - (b)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sup>17</sup>。
  
- 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成員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須向該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的文本或該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文本）<sup>18</sup>。

---

<sup>16</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74(1)(a) 條。

<sup>17</sup> 《公司條例》第 574(1)(b) 條。

<sup>18</sup> 《公司條例》第 575(1) 條。

## 通知的內容

### 法定條文 — 通知的內容

- 所有成員大會的通知必須：
  - (a)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如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指明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則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c) 述明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及
  - (e) （如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
    -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包含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sup>19</sup>。
  
- 第(a)、(b)和(c)段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sup>20</sup>。

---

<sup>19</sup> 《公司條例》第 576(1) 條。

<sup>20</sup> 《公司條例》第 576(2) 條。

### 法定條文 — 通知的內容 (續)

- 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成員：
  - (a) 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有股本的公司的成員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成員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
  - (b)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sup>21</sup>

3.3 在擬備通知時，良好的作業模式是使用淺白簡單的語言，避免使用法律專用詞彙，讓成員容易明白通知所載的資料。資料亦應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現（例如使用適當的標題和編號等）。

3.4 公司應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所載的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準確完整。公司亦應就將在成員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提供清晰和充足的解釋，讓成員能作出適當知情的決定。

3.5 如在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例如網上直播、視像會議等），良好的作業模式是在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提供有關該大會安排的詳細資料。例如 —

- (a) 讓成員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的安排（例如進入周年成員大會網上直播的連結）、該科技所提供的功能（例如該科技是否容許成員以口頭和書面形式提問及投票）、成員參與該成員大會所需的裝置（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話）；
- (b) 如需要預先登記和核證身分，應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相關網站的連結、登入帳號和密碼），讓成員可預先登記和核證身分，以登入及參與該成員大會；

---

<sup>21</sup> 《公司條例》第 597(1)條。

- (c) 如成員須下載或安裝某特定軟件或應用程式，才能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的話，應提供清晰指示說明如何下載或安裝該軟件或應用程式；
- (d) 指示成員如何：
- 取得有關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任何文件（包括代表委任書）或資料；
  - 在成員大會舉行之前的限期前提交代表委任書和授權文件，以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便利登記；獲取代表及法團代表登入及參與該成員大會的資料；以及指示代表及法團代表出席該成員大會和在該成員大會上投票；
  - 參與該成員大會，包括成員可選擇在該成員大會舉行前提交其問題（例如透過電郵提交）或在該成員大會上提問（例如透過撥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的選項，並指明提交問題的限期，以及會以何方式回應有關問題（例如透過將類似或相同的問題統合和整理以避免重覆提問）；
  - 在該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聯絡技術支援（如有的話），以排解疑難；及
  - 投票（例如透過網上電子投票系統或應用程式投票）；及
- (e) 可向參與者提供一些需注意事項，例如：
- 需要可靠的網絡連線，連線速度須足以支援觀看視像串流和參與該成員大會；
  - 如網絡連線的速度不夠快，以致無法跟上該成員大會的會議過程，會議的某些部分可能因此而被跳過，參與者或會錯過該成員大會的某些部分；及
  - 如網絡連線的速度不足或連線中斷，參與者可能因此而停止出席該成員大會，而其提問或投票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 4. 文件

- 4.1 如有文件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供或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例如代表委任書、公司的財務報表等），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良好的作業模式是將該等文件連同成員大會的通知一併送交成員。
- 4.2 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如在《公司條例》第 18 部和公司章程細則下允許的話），考慮使用電子通訊以方便成員適時取得與該成員大會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 5.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法定條文 —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在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成員大會可：
  - (a) 在實體場地舉行（即實體大會）；
  - (b)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全虛擬大會）；或
  - (c) 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混合式大會）。<sup>22</sup>
  
- 在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成員大會是在2個或多於2個實體場地舉行的（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使用該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sup>23</sup>

- 5.1 如以實體方式或混合方式舉行成員大會，良好的作業模式是安排大會在方便最多成員能在有關實體場地出席的時間舉行。

### 法定條文 —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續）

- 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a) 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b) 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sup>24</sup>
  
- 為免生疑問，就上文 (b) 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sup>25</sup>

<sup>22</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83A(1) 及 (2) 條。

<sup>23</sup> 《公司條例》第 584(1) 及 (2) 條。

<sup>24</sup> 《公司條例》第 583A(3)(a) 條。

<sup>25</sup> 《公司條例》第 583A(3)(b) 條。

- 5.2 為了盡量提高成員的參與程度，公司可考慮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即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sup>26</sup>），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讓成員可選擇以虛擬形式參與該大會。
- 5.3 公司應檢視其章程細則是否容許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的成員大會。
- 5.4 以不同方式舉行成員大會可帶來不同效益，不論是以實體、虛擬或混合方式舉行成員大會，均沒有一個可完全符合所有公司需要的方式。歸根究底，公司在決定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時，應旨在促進與成員的溝通、鼓勵他們參與成員大會，並且在已考慮成員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選擇以最合適的方式舉行成員大會。公司不應利用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作為手段，來管理出席情況或限制成員參與成員大會和提問。
- 5.5 公司在考慮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時，亦可能需要評估其本身的情況、成員的組成基礎和背景，以及資源上的限制。舉例來說，雖然一些成員數目眾多的公司可藉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減省舉行實體成員大會所帶來的成本，但對其他公司而言，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舉行該等大會的成本涉及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備有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功能的硬件及軟件組件。
- 5.6 市場上有不同的虛擬會議科技可供選擇，由受歡迎的會議平台的免費或付費版本，以至為虛擬和混合式會議而設、備有精密端對端工作流程和功能的先進數碼方案，以便公司舉行成員大會。
- 5.7 公司在選擇某項科技以舉行成員大會時，可考慮下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 (a) 該項科技需要多少費用？
  - (b) 預計出席大會的人數是多少？擬使用的科技在參與人數上的限制是多少？

---

<sup>26</sup> 根據第 547(1) 條，「虛擬會議科技」是指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c) 預計大會將進行多久？該項科技在會議時間的長短上是否有限制？
- (d) 公司會否獲得幫助和支援以使用該項科技舉行大會？
- (e) 該項科技提供甚麼功能，以便利在大會上作出簡報和參與大會？
- (f) 該項科技如何在參與者登入大會、核實參與者身分和投票方面提供任何功能上的協助？

5.8 公司應考慮並減低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任何可能出現的風險，例如網絡連線的速度不足或不穩定。為了盡量減低連線問題發生的機會，公司可考慮在大會舉行前，預先為成員提供檢查其裝置與該項科技連接的情況的方法（例如檢查網絡速度和表現）。公司亦可考慮向在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可能會遇到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的成員，提供技術支援。

5.9 公司應致力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性，以確保成員獲適當知會，並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

## 6. 舉行成員大會

### 保安及認證

- 6.1 保安及認證是關鍵考慮因素。公司應考慮實施所需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士不會獲准出席大會，而有權出席大會的成員不會被拒出席大會。
- 6.2 如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而成員（包括代表或法團代表）須進行登記及認證以進入成員大會，公司應在大會舉行前向成員提供有關資料以進行登記和認證。舉例來說，如須經由網上電子平台或網站，並使用公司提供的登入資料進行登記和認證，每名成員都應獲提供登入該平台或網站的邀請連結，連同大會登入名稱及為該成員所獨有的密碼或登入碼（如可行的話）。此外，公司亦可使用其他安全的認證方法，例如短訊認證及電郵認證（即發出一次性的獨特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至成員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讓該成員可進入該電子平台或網站以作登記及參與會議。不過，有關的登記和認證程序應保持簡單，以免成為出席會議的障礙。
- 6.3 對於一般使用視像會議軟件舉行的大會，大會主辦方採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a) 為該大會設定一個獨特的大會登入名稱，以及高強度而獨特的密碼；
  - (b) 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多一名主持人，以處理大會舉行期間出現的行政、技術及其他突發事情；
  - (c) 設立一個虛擬的等候室，在參與者加入會議前先確認他們的身分；
  - (d) 當所有參與者已獲准進入會議後，將會議加鎖以防止有人未經授權進入會議；及
  - (e) 在會議上進行錄音前，告知所有參與者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 6.4 使用視像會議軟件來參與成員大會的人士，亦應注意及採取保安措施。因此，良好的作業模式是，使用視像會議軟件舉行成員大會的公司應提醒成員切勿與任何其他人分享邀請連結、大會登入名稱及密碼或登入碼，並確保其連接裝置已安裝最新的保安軟件（例如防毒軟件）。公司亦應提醒成員要確保已把視像會議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並已安裝最新的保安修補程式。如會議涉及機密及敏感的資

料，公司亦應提醒成員從第三方不能進入或干擾的一個安全地點參與會議。

- 6.5 不過，公司不應利用保安及認證措施作為手段，來剝奪或限制任何有權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出席大會的權利。

###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 6.6 如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用以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科技必須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公司最好可容許成員使用視像及音訊兩種格式參與大會。
- 6.7 公司應作出所需安排，讓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在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或表決權利。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或多於一項虛擬會議科技的組合就某個會議而言是否最適當，往往視乎該公司及其成員所特有的各種因素而定。公司可積極考慮使用最能配合其情況的、度身訂造及具高效能的虛擬會議科技來進行會議。公司亦應確保所使用科技的適用性和功能，讓成員可緊貼會議過程並能不間斷地參與會議。

### 法定人數

#### **法定條文 — 法定人數**

- 如公司有超過一名成員，除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 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sup>27</sup>
- 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成員大會時，須視為在席。<sup>28</sup>

<sup>27</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85(3) 條。

<sup>28</sup> 《公司條例》第 585(4A) 條。

- 6.8 就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言，在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時以虛擬形式出席會議的所有人，都必須計算在內。

### 提問

- 6.9 成員應有權在成員大會發言。關於成員大會的任何虛擬部分，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最好能容許成員在會議期間以口頭即時提問及以電子形式輸入問題至會議的專用應用程式或平台。對於經該等應用程式或平台提交的問題所施加的任何篇幅上的限制都應該合理。
- 6.10 良好的作業模式，是讓成員有機會在成員大會舉行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問題。就送交問題的時限和途徑，公司應向成員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並容許成員以電子形式（例如電郵）或郵遞方式提交問題。
- 6.11 公司宜迅速回應所有重大及相關的問題。為協助成員投票，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司可考慮預早在成員大會舉行之前作答（例如在公司網站上公布相關回覆）。
- 6.12 為提高透明度，公司應考慮解釋會以甚麼方式回應有關問題（例如透過將類似或相同的問題統合和整理以避免重覆提問）、以及提出但未有回答的問題的數目及性質。
- 6.13 如舉行混合式成員大會，公司應致力確保在場出席的成員和以虛擬形式出席的成員，其提出的問題及獲回覆的問題達致公平均衡代表性。

### 表決及代表

- 6.14 以虛擬形式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在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舉行期間應能夠以電子方式實時投票。
- 6.15 不論成員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公司都應確保實施所需的保障措施，以驗證成員所投的票。舉例來說，如使用電子表決系統，該系統應能準確地點算所有在大會上所投的票，並提供記錄以作審計和核實其準確性之用。

## 法定條文 — 代表

- 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sup>29</sup>
- 有股本的公司的成員可委任不同代表。<sup>30</sup>
- 公司須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載有陳述，告知成員有委任代表的權利。<sup>31</sup>
- 公司如在它發出的以下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
  - (a) 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或
  - (b) 關乎該成員大會的委任代表邀請書，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書或邀請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sup>32</sup>
- 向某成員發出、供該成員用於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文書，須使有關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有關代表就每項涉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行使該代表的酌情決定權）。<sup>33</sup>

6.16 公司應盡可能在其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讓成員可以將代表委任文書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以代替實物交付。

---

<sup>29</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596(1) 條。《公司條例》第 596(1) 條受第 596(2) 條規限。第 596(2) 條訂明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

<sup>30</sup> 《公司條例》第 596(3) 條。

<sup>31</sup> 《公司條例》第 597(1)(a) 條。

<sup>32</sup> 《公司條例》第 599(1) 條。

<sup>33</sup> 《公司條例》第 601(1)及(2) 條。

## 試行和模擬

- 6.17 公司如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尤其是首次使用作舉行成員大會，應提前試行整個會議過程或舉行模擬大會，以避免因不熟識如何使用該項科技，而令大會出現不暢順的情況。

## 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期間出現的技術問題

- 6.18 如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而公司有提供技術支援，以排解在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出現技術上的疑難，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成員同時提供免費的網上支援及電話號碼支援。
- 6.19 公司亦應考慮就技術問題制定應變計劃，例如提供電話撥入或電話會議功能等替代方式，讓成員在網絡連線失敗或中斷時仍可繼續參與大會。
- 6.20 如未能在短時間內解決技術問題，或技術問題導致有若干數量的成員未能參與大會，公司應考慮將大會押後，直至問題解決。

## 7. 上市公司

- 7.1 對上市公司（《公司條例》所界定者<sup>34</sup>）而言，本指引應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及任何與舉行成員大會有關的最新公布一併閱讀。

---

<sup>34</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上市公司」的定義是指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認可證券市場」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